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234号

关于对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。

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0豫辉债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5年9月9日，发行人披露《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25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更正公告》，对2025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予以更正，具体包括：一是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总资产、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报表科目予以更正，其中净利润由-0.89亿元更正为-0.49亿元，变动比例为45%。二是对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、营业收入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等内容予以更正。三是对中期报告中资产受限情况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、利

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等内容予以更正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 年 9 月 23 日